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  
**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提供的《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议，并做了必要的沟通，现发表声明如下：

公司在董事会书面审核前，提供了关于以现金收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熊猫集团”）所持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熊猫”）3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做必要的回避，并按照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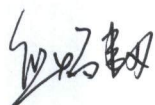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戴勤' (Dai Qian).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熊猫集团所持乐金熊猫 3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维刚

2024年10月25日